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221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3、7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海國學字第 10500119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點，刪除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3、5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3、5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海國僑字第 11100104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5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4、5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海國僑字第 1150007341 號令發布	

一、為鼓勵僑生、港澳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為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並須於入學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三、獎勵方式如下：

(一)透過個人申請管道，以第一志願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僑生、港澳生，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

(二)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僑生、港澳生，經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不得與前款重複申請。

(三)透過本校各僑生、港澳生招生管道入學就讀之新生，其前一學歷成績優異者，得檢附相關成績證明，申請成績優異入學獎勵；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核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

(四)透過本校各僑生、港澳生招生管道入學就讀之新生，因家庭經濟狀況困難，得檢附相關清寒證明，申請清寒入學獎勵；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核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

(五)審核：本獎勵由國際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僑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獎勵名額、額度由審查小組依當年度預算及申請狀況決議之。

四、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本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及相關成績單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清寒入學獎勵者，應另外填具清寒入學評分表(如附件 2)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成績優異入學獎勵者，應另外填具成績優異入學評分表(如附件 3)及檢附高中完整 3 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友捐款等自籌收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居留證號		性別	
僑居地		畢業中學	
僑居地電話		台灣手機號碼	
臺灣金融局帳號 (如為郵局帳號，請詳列郵局局、帳號共 14 碼)			
通訊地址	（若住校內宿舍請填寫第幾宿舍及房號）		
E-mail			
就讀系所			
申請項目	☐ 個人申請第一志願入學獎勵（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 直升研究所入學獎勵（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二擇一		
	☐ 清寒入學獎勵（另外得給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獎勵） ☐ 成績優異入學獎勵（另外得給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獎勵） 可複選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 清寒入學評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系級班別</td><td colspan="2"></td><td>僑居地</td><td></td></tr>
<tr><td>是否住校?
(校外賃居者不得申請)</td><td>是□　　　否□</td><td>宿舍寢室</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是否領有具公信力的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項目</td><td colspan="4">配分
(學生自行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td><td>得分
(由國際處填寫)</td></tr>
<tr><td colspan="2">1．雙親是否健在?</td><td colspan="4">雙親過世‧‧‧‧‧‧‧‧‧‧‧‧‧‧‧‧‧‧‧□10 分
雙親一方過世‧‧‧‧‧‧‧‧‧‧‧‧‧‧‧‧□08 分
雙親離異‧‧‧‧‧‧‧‧‧‧‧‧‧‧‧‧‧‧□05 分
雙親健在‧‧‧‧‧‧‧‧‧‧‧‧‧‧‧‧‧‧□01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2．是否身心障礙、重病或需長期休養?(須附醫院證明)</td><td colspan="4">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10 分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08 分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05 分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03 分
本人身心障礙‧‧‧‧‧‧‧‧‧‧‧‧‧‧‧‧□01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3．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含本人)</td><td colspan="4">4 人〈含〉以上‧‧‧‧‧‧‧‧‧‧‧‧‧‧‧□08 分
3 人‧‧‧‧‧‧‧‧‧‧‧‧‧‧‧‧‧‧‧‧‧□05 分
2 人‧‧‧‧‧‧‧‧‧‧‧‧‧‧‧‧‧‧‧‧‧□03 分
1 人或有未入學弟妹者‧‧‧‧‧‧‧‧‧‧‧□01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4．家庭就業人數?</td><td colspan="4">全無工作〔請說明家庭收入來源　　　　〕□08 分
1 人有工作〔含自營、自耕〕‧‧‧‧‧‧‧‧□05 分
2 人有工作〔含自營、自耕〕‧‧‧‧‧‧‧‧‧□03 分
3 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自耕〕‧‧‧‧‧‧‧□01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5．僑居地房屋是否自有?</td><td colspan="4">租屋‧‧‧‧‧‧‧‧‧‧‧‧‧‧‧‧‧‧‧‧‧□05 分
貸款購屋‧‧‧‧‧‧‧‧‧‧‧‧‧‧‧‧‧‧□03 分
自有/祖屋‧‧‧‧‧‧‧‧‧‧‧‧‧‧‧‧□01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6．本人在臺生活狀況?</td><td colspan="4">在臺費用靠自行工讀‧‧‧‧‧‧‧‧‧‧‧‧□05 分
在臺費用借貸或自籌‧‧‧‧‧‧‧‧‧‧‧‧□03 分
在臺費用由親友提供‧‧‧‧‧‧‧‧‧‧‧‧□01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6">總分合計</td><td></td></tr>
</table>

註：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ｖ”並檢附證明文件，全部單選，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成績優異入學獎勵評分表

申請人：　　系所：　　僑居地：　　聯絡電話：

評估項目		評分標準與說明	最高分	自評	委員評分
A.核心能力	A-1：僑生先修部頂尖畢業生	依據僑生先修部結業名次證明：	55		
		• 結業成績第 1 名：55 分		☐	☐
		• 結業成績第 2 名：50 分		☐	☐
		• 結業成績第 3 名：45 分		☐	☐
	A-2：高中在學總成績	依據高中階段歷年成績單，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 平均≥94 分/A+/GPA≥4.1/班排名前 5%：55 分		☐	☐
		• 平均 92-93.9 分/A/GPA3.9-4.09/班排名前 10%：50 分		☐	☐
		• 平均 90-91.9 分/A-/GPA3.7-3.89/班排名前 15%：45 分		☐	☐
	A-3：直升研究所	依據大學/碩士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			
		• 在校成績 5%內：55 分		☐	☐
		• 在校成績 6%-10%：50 分		☐	☐
B.語言能力	B-1：華語文能力	官方考試(TOCFL 或同級)：	20		
		• 流利精通級(BandC)：20 分		☐	☐
		• 進階高階級(BandB)：15 分		☐	☐
		非中文授課學校：高中階段曾修習之華語文科目總平均，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 平均≥95 分/A+/GPA≥4.1：10 分		☐	☐
		• 平均 90-94 分/A/GPA3.9-4.09：5 分		☐	☐
		中文授課學校：高中階段曾修習之華語文科目總平均 (含僑生先修部)，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 平均≥90 分/A+/GPA≥4.1：10 分		☐	☐
		• 平均 85-89 分/A/GPA3.9-4.09：5 分		☐	☐
	B-2：英語文能力	官方考試(IELTS/TOEFL/TOEIC)：	10		
		• IELTS6.5+/TOEFL79+/TOEIC860+：10 分		☐	☐
		• IELTS6.0/TOEFL61-78/TOEIC750+：5 分		☐	☐
		高中階段曾修習之英文科目總平均，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 平均≥95 分/A+/GPA≥4.1：5 分		☐	☐
C.綜合潛力與特殊表現		需提供獲獎證明	15		
		• 國際級競賽獲獎(如奧林匹亞)：15 分		☐	☐
		• 全國級競賽獲獎(如 OSN)：10 分		☐	☐
		• 省級競賽獲獎：5 分		☐	☐
		• 校內排名前 3 名：5 分		☐	☐
		• 其他證明(委員評分可累計)：0-5 分			
最終總分		A+B+C 三項總計	100		
成績級別： 卓越級：90-100 分 特優級：80-89 分 優良級：70-79 分 入選級：60-69 分		注意事項及核發方式： • 申請人須繳交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加蓋官方印鑑。若文件非中文或英文，應另附正式翻譯本。 • 獎勵金額及名額將依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而定。審查委員會將依申請者之最終成績進行排序，按高分至低分擇優核發。			